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5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卿

債　權　人　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榮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　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10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